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翁秀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4,423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納之裁判費時，其所得聲請退還者，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準此，原告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時，如其所繳之裁判費，未逾其應繳裁判費3分之1，雖撤回其訴，亦不得聲請退還其先前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就本件訴訟已達成和解，聲請人具狀撤回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

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8,303元【計算式：本金497,801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502元（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508,3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惟原告僅繳納6,700元，尚未繳足本件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依前開規定，其所得聲請退還者，

01 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故原告聲請退
02 還之裁判費於4,423元【計算式：6,700元－2,277元（6,830
03 元 $\times$ 1/3，元以下四捨五入）＝4,423元】範圍內，核屬有
04 據，爰依原告之聲請裁定返還之。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聲
05 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劉企萍